

日本自 10 月修改小孩津貼發放對象及金額

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日本民主黨執政後推動「小孩津貼制度」，發給所有國中以下學生、學童、幼兒每人每個月日幣 13,000 元之措施將實施至本（2011）年 9 月為止。自明（2012）年 3 月開始恢復過去自民黨與公民黨執政時所聯合推動之「兒童津貼制度」。

至於本年 10 月至明年 3 月之小孩津貼之發放將另訂「特別措置法案」因應，其內容為 0 歲至 2 歲，以及 3 歲至 12 歲間之第 3 個以上之小孩每人每月可領日幣 1 萬 5 千元。而 3 歲至 12 歲間之第 1 與第 2 個小孩，以及國中生每人每月只能領到日幣 1 萬元。

另自明年 6 月開始，上述津貼將不再發放年收入在日幣 960 萬元以上之家庭（含夫妻與 2 位小孩）。

譯稿人：林默章副組長 蒐譯

參考資料來源：2011.8.17 每日、朝日等新聞

